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28號

原告 蕭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,479元，及其中20萬229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；8萬6,250元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28萬6,479元外，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按月給付之利息部分，亦應併算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0日止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萬5,59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2

書記官 陳羽瑄

03 附表：

04

本 金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 下四捨五入）
28萬 6,479 元)	1	利息	20萬2 29元	113年 4月25 日	114年 2月20 日	(302/ 365)	10%	1萬6,567元
	2	利息	8萬6, 250元	113年 11月5 日	114年 2月20 日	(108/ 365)	10%	2,552元
	小計							1萬9,119元
合計								30萬5,598元